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宋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副总经理宋皞先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0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近日，公司收到宋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宋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0.05%，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01%。

二、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宋皞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数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皞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30	6.54	100,000	100	0.01
	合计	—	—	100,000	100	0.01

宋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及2015年1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皦	合计持有股份	403,124	0.0483	303,124	0.0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81	0.0121	781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343	0.0362	302,343	0.036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宋皦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宋皦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宋皦先生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宋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